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会前提供的席丽娟女士、胡基荣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亦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席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胡基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杨明 李朝 汪献忠

2023年 10月 20日